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20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20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全部通過。

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根據其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全部通過。該議案一(特別決議案)項下列載的九項決議案及議案二(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一) 議案一：《關於發行 2007 年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的議案》：			
1. 發行主體：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2,304,911 (99.79%)	2,500,000 (0.21%)	0 (0%)
2. 發行總量：不超過人民幣 17 億元(含 17 億元)	1,192,304,911 (99.79%)	2,500,000 (0.21%)	0 (0%)
3. 債券期限：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不低於 3 年(含 3 年)	1,192,304,911 (99.79%)	2,500,000 (0.21%)	0 (0%)
4. 債券形式：實名制記帳方式	1,192,304,911 (99.79%)	2,500,000 (0.21%)	0 (0%)
5. 還本付息：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將連同最後一期利息一併償還	1,192,304,911 (99.79%)	2,500,000 (0.21%)	0 (0%)

	6.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原有股東進行配售	1,192,304,911 (99.79%)	2,500,000 (0.21%)	0 (0%)
	7. 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擬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商業銀行貸款和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192,304,911 (99.79%)	2,500,000 (0.21%)	0 (0%)
	8.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公司債券	1,192,304,911 (99.79%)	2,500,000 (0.21%)	0 (0%)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至本次公司債券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發行並上市完畢時屆滿	1,190,562,000 (99.79%)	2,500,000 (0.21%)	0 (0%)
	普通決議案			
(二)	議案二：關於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全部事宜的議案	1,192,284,911 (99.79%)	2,500,000 (0.21%)	0 (0%)

所有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議案一（特別決議案）項下列載的九項決議案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二以上通過及議案二（普通決議案）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3,367,020,000 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使其持有人只能在臨時股東大會投反對票的股份。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核數及審核，因此，並沒有就投票結果之法律詮釋或法律效力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張洪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孟焰先生、余勁松先生及符耀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